

淮南舊注校理



吳檢齋遺書













吳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吳承仕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吳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吳承仕著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古籍膠印車間印刷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4.625 字數：79 千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統一書號：10243 · 34 定價：1.40 元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吳承仕（一八八四—一九三九），字檢齋，安徽歙縣昌溪人。清末舉人，曾應舉貢會考，殿試錄取一等第一名，分發爲大理院主事，辛亥革命後任司法部僉事。受業於章炳麟，專治經學、小學，對歷代典章名物及文字音韻諸學有深入研究，著述甚多，在學術上具有很大的成就。曾在北京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執教，先後任大學國文系教授、系主任多年。晚年值抗日戰爭爆發，深爲祖國危難存亡而焦慮，毅然投入救亡運動。爲革命事業做出了貢獻，光榮地加入中國共產黨，因受日本侵略者迫害，不幸染病致死。吳承仕無愧爲中國近代一位著名的老學者，一位令人崇敬和懷念的老革命家。爲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特將其遺著編訂爲《吳檢齋遺書》，分別由中華書局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紀念吳承仕誕生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錄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叙

淮南舊注校理卷一

原道訓 三十七條

俶真訓 二十七條

天文訓 十八條

墜形訓 三十五條

淮南舊注校理卷二

時則訓 三十九條

覽冥訓 二十條

精神訓 二十一條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本經訓 十九條……………(六〇)

主術訓 十九條……………(六六)

繆稱訓 十九條……………(七四)

淮南舊注校理卷三

齊俗訓 十條……………(八一)

道應訓 六條……………(八三)

汜論訓 二十四條……………(八五)

詮言訓 八條……………(九三)

兵略訓 十條……………(九五)

說山訓 十七條……………(九七)

說林訓 十九條……………(一〇一)

人閒訓 十一條……………(一〇七)

脩務訓 二十三條……………(一一一)

泰族訓 六條……………(一一六)

要略 五條……………(一二八)

校理之餘	(一〇)
------	--------

校點後記	(一一三)
------	---------

叙

清儒治《淮南書》者，以高郵王氏爲最。近人劉文典撰《集解》，旁徵異文，博采衆說，雖有疏漏，用力故以勤矣。《淮南》注舊有許高二家，自全宋來，已混不可理。陶方琦始爲《異同詁》，識別異誼，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其文理密察，誠諸師所不能到。然《淮南》注本，傳寫久譌。《原道》、《俶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汜論》、《說山》、《說林》、《脩務》諸篇，有許高二家，錯雜之文，則踳駁益甚，而讀如讀若之等，尤難訓知。前人勤治本文，於訓說未皇厝意也。陶氏有作，志在專輯許說，本不旁及高義，文句譌奪，又未能一二正之也。往時輯錄經籍音切，嘗取《淮南》舊讀，疏通證明之，得四十七事。今觀劉氏《集解》，於注文沿誤，顯白可知者，多未發正。頗以暇日，從事校讎。尋莊逵吉刊本，自謂依據《道藏》，昔人已譏其妄有刪易，未足保信。莊本既世所行用，《集解》又因而不革，懼其註誤後學，故今一依莊本，而以異本勘之。復就昔人撰述，下訖筆語短書，凡所徵引，稍有采獲。更以唐宋類書所錄，參伍比度，辨其然否。愚所未達，丘蓋不言。至

於注家說義有違，則不復彈正也。班孟堅云：「校理祕文」。校者，校其短長。理者，理其肴亂。竊取斯言，命曰《校理》。比況作音諸條，說在《經籍舊音辨證》，茲不再出。

甲子元日，吳承仕

淮南舊注校理卷一

歙吳承仕

原道訓

析八極。

析，開也。

唐卷子本《玉篇》：「序，拓也。」葉德輝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引作「序，拓也。」序疑序之異文。

承仕案：高本用假字作析，許本用正字作序，訓開訓拓皆是也。《說文》：「正作序。」《古銅器款識》或省作序。今隸爲序，即從其形。故《玉篇》作序，而音義皆爲序也。葉氏以正文爲異文，其說不了。

原流泉淦。

原，泉之所自出也。

劉沔生景寫北宋本，朱東光中立四子本，並作「原，泉之始所出也。」

承仕案：宋本朱本是也。《說文》：「原，水本也。」《記·月令》：「命有司祈祠山川百

源。注：衆水始所出爲百源。與此文例同。且注文又有始出虛徐流不止之語，更足證